2018年度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1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是四川省医疗保障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平台建设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履行对全省各市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责；参与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局以十九大精神以及习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医疗保障局的部署安排，着力提升全省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稳步实施，狠抓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努力推进医保待遇惠民政策顺利实施，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一是加强基金管理，规范基金预算。2018年，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8637.15万，超额完成四川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8228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6969万，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666.36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为536.90亿元。同时，将医疗、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认真履行预算编制主体职责，通过加强基金预决算会审和管理，促进了基金财政专户对账、利息收入的分摊、其他收支和会计核算等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质量逐步提高。

二是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满足服务需求。2018年，全省共有定点医疗机构15243家，零售药店35903家。全省城镇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81%以上，城镇（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6%以上，较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购药服务需求。

三是持续深入医保扶贫，不断完善待遇政策。2018年，医保扶贫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一方面，对2017年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病种和医保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各地及时调整完善倾斜政策，实现医保精准扶贫。另一方面，按时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核对，确保贫困人员应参尽参，合理享受医保待遇。还指导各地区准确使用脱贫攻坚六大数据平台，精准掌握全省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情况。

四是狠抓精细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工作。2018年，全省建立了市（州）精算报告上报制度，提高了全省医保经办机构运行分析和精算水平；组织开展经办风险管理全省交叉检查评估，实地检查与书面检查双管齐下，实现了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检查评估全覆盖；规范事（案）件和问题等要情汇总、分析和上报管理，加强了风险防控工作。

五是学习讨论大调研，高效推进党务工作。2018年，坚持学用结合，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促进党务工作取得实效。经过开展全省经办机构系统建设情况调度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经办机构“标准推广应用”和“服务便捷化”工作落实情况的调度，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相关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

六是扩展异地就医结算种类，提高公共服务效率。2018年，我省22个统筹区个人账户实现了在省内异地普通门诊和药店就诊、购药等业务直接结算。与此同时，根据统一部署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服务，实现了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的服务宗旨。

七是落实惠民政策，抗癌药品及时执行。2018年，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在编码库中的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确保了抗癌药品11月1日在全省的执行。

八是规范付费方式，统一诊疗项目编码。我省22个统筹区（含省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均已实现不少于100个按病种付费结算管理工作，统一全省诊疗项目编码，提高异地就医诊疗项目编码传输准确性，减少异地就医结算报销差异。

九是聚力打击欺诈骗保，严守基金安全红线。2018年，我省22个统筹区（含省本级）全部建成医保智能监控审核系统。截至2018年底全省运用智能监控系统查处违规扣款总额达到3.44亿元。异地就医智能监控审核系统共审核医院826家，查处违规医院473家，违规12251人次，违规费用466.64万元。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的建设，有力地打击了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确保基金安全。

十是集中力量，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管移交。按照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要求和“分险种分级分批”移交的原则，我们及时开展政策移交工作。以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平台为支撑，建成全省医疗和生育保险征缴数据省级集中交换平台，集中全省医疗和生育保险征缴数据，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人社端”与省税务局实现“总对总”的集中交接；按要求向省税务局提供参保存量和增量数据，完成了参保数据移交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医保局本年收、支总计1674.6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85万元，增长4.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人员职级职务并行调资、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调整及发放新增职工无房职工购房补贴等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67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4.4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5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67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23万元，占54.53%；项目支出761.43万元，占45.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74.4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9万元，增长4.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人员职级职务并行调资、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调整及发放新增职工无房职工购房补贴等资金。

|  |
| --- |
|  |
|  | IMG_25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4.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72.9万元，增长4.55%。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人员职级职务并行调资、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调整及发放新增职工无房职工购房补贴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4.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71.79万元，占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77.46万元，占64.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80.81万元，占22.74%；**住房保障支出（类）**144.35万元，占8.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74.41万元**，****完成预算98.87%。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79万元，完成预算93.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俭，合并了部分培训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984.07万元，完成预算9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及会议等费用节省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7.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86.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9.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预算4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三公”经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1万元，占7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20.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1万元，****完成预算61.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7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和公车改革规定，加强公车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1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监督、管理、指导和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完成预算2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万元，下降10.8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公务接待的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5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机关来我省指导、调研工作等支出0.52万元；接待兄弟省市来我省考察交流学习等支出0.27万元；省内各市（州）医保局参与异地就医联网测试工作等支出0.0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有效控制行政成本，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按项目预算进行支付，保障了我局履行各项职能开支的需要。各项指标较好达到了相关要求。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在提升全省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稳步实施，狠抓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努力推进医保待遇惠民政策顺利实施，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30万元，比2017年增加2.18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一是异地就医业务增加，联系电话增多；二是单位业务增多，人员增加，办公场所也随之增加，导致办公房屋的水电费增多；三是部分人员职级职务的调整导致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厅机关及厅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厅机关及厅属预算单位向符合政策规定的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是四川省医疗保障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9室1中心，即：局办公室、基金管理室、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综合业务室、城乡统筹权益室、医疗服务室、医疗审核室、医疗监管室、信息管理室、系统建设室。

（二）机构职能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是四川省医疗保障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平台建设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履行对全省各市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责；参与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三）人员概况

省医疗保险管理局编制人数50人，截至2018年底，我局实有职工65人，其中：在编职工43人，退休职工7人，借聘用人员1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1674.41万元，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1601.51万元增加72.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912.98万元，占总收入的54.53%；专项收入761.43万元，占总收入的45.4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省医疗保险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1674.41万元， 较2017年决算支出总额1601.51万元增加72.9万元。2018年基本支出为912.98万元，占总支出的54.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5.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87%；日常公用支出129.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16%；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17.97万元，占基本支出1.97%。2018年专项支出为761.43万元，占总支出的45.47%。省医疗保险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维修维护费、省本级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经费、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经费、设备购置费、印刷费等，从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参保人员得到更好的服务。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71.79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医保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业务档案管理及全省基金运行分析等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全省和省本级医保业务经办和管理服务能力。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7.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退休人员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省本级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省本级参保职工医保上账等信息的发送、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的监管、办公用房租赁、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及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7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44.3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无房职工的购房补助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2018年，我局的目标任务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安排下，认真落实部、省医保工作会议精神，以做好统筹城乡经办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和基金运行监控、推进“三化”建设为重点，不断拓展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努力实现医疗保险经办管理精准化、服务高效便捷化、管理决策科学化、决策依据大数据化、风险监控智能审核信息化、“两定协议”参与协商对等化，促进我省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其与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相符，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符，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相符，与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相符。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我局以十九大精神以及习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医疗保障局的部署安排，着力提升全省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稳步实施，狠抓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努力推进医保待遇惠民政策顺利实施，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一是加强基金管理，规范基金预算。2018年，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8637.15万，超额完成四川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8228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6969万，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666.36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为536.90亿元。同时，将医疗、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认真履行预算编制主体职责，通过加强基金预决算会审和管理，促进了基金财政专户对账、利息收入的分摊、其他收支和会计核算等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质量逐步提高。

二是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满足服务需求。2018年，全省共有定点医疗机构15243家，零售药店35903家。全省城镇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81%以上，城镇（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6%以上，较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就医购药服务需求。

三是持续深入医保扶贫，不断完善待遇政策。2018年，医保扶贫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一方面，对2017年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病种和医保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各地及时调整完善倾斜政策，实现医保精准扶贫。另一方面，按时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核对，确保贫困人员应参尽参，合理享受医保待遇。还指导各地区准确使用脱贫攻坚六大数据平台，精准掌握全省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情况。

四是狠抓精细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工作。2018年，全省建立了市（州）精算报告上报制度，提高了全省医保经办机构运行分析和精算水平；组织开展经办风险管理全省交叉检查评估，实地检查与书面检查双管齐下，实现了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检查评估全覆盖；规范事（案）件和问题等要情汇总、分析和上报管理，加强了风险防控工作。

五是学习讨论大调研，高效推进党务工作。2018年，坚持学用结合，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促进党务工作取得实效。经过开展全省经办机构系统建设情况调度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经办机构“标准推广应用”和“服务便捷化”工作落实情况的调度，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相关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

六是扩展异地就医结算种类，提高公共服务效率。2018年，我省22个统筹区个人账户实现了在省内异地普通门诊和药店就诊、购药等业务直接结算。与此同时，根据统一部署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服务，实现了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的服务宗旨。

七是落实惠民政策，抗癌药品及时执行。2018年，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在编码库中的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确保了抗癌药品11月1日在全省的执行。

八是规范付费方式，统一诊疗项目编码。我省22个统筹区（含省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均已实现不少于100个按病种付费结算管理工作，统一全省诊疗项目编码，提高异地就医诊疗项目编码传输准确性，减少异地就医结算报销差异。

九是聚力打击欺诈骗保，严守基金安全红线。2018年，我省22个统筹区（含省本级）全部建成医保智能监控审核系统。截至2018年底全省运用智能监控系统查处违规扣款总额达到3.44亿元。异地就医智能监控审核系统共审核医院826家，查处违规医院473家，违规12251人次，违规费用466.64万元。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的建设，有力地打击了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确保基金安全。

十是集中力量，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管移交。按照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要求和“分险种分级分批”移交的原则，我们及时开展政策移交工作。以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平台为支撑，建成全省医疗和生育保险征缴数据省级集中交换平台，集中全省医疗和生育保险征缴数据，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人社端”与省税务局实现“总对总”的集中交接；按要求向省税务局提供参保存量和增量数据，完成了参保数据移交工作。

我局定期召集参保单位及定点医疗机构对单位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大家的评价很高，大大提升了群众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满意度。

（3）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18-2020年支出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17〕104号）要求和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汇总编报了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清晰明确，确保了重点项目优先保障，“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较好。一是严格执行收入预算编制口径，做到了应编尽编，保证了收入预算编制的真实、完整。二是严格执行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口径，并对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进行重点关注，保证了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规范性。三是严格执行收支预算编制口径，提高了我局年初预算编制准确度。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情况

2018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严格部门公用经费管理，加大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非定额公用支出的控制力度，相关费用支出预决算偏差程度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2）预算动态调整情况

基本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局人员职级职务并行调资、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调整及发放新增职工无房职工购房补贴等资金。

项目支出费用较预算数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因政府采购问题导致不能在本年度完成支付。

（3）执行进度情况

我局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根据省财政厅预算执行进度评估要求，对省财政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核查，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分别达到了相关量化指标要求，较好地按进度执行了当年预算。

    3．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医疗保障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有效控制行政成本，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按项目预算进行支付，在12月底前完成了当年部门预算项目。

(2）违规记录

无违规记录。

（二）专项预算管理

无专项资金分配。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经过认真对照2018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各项指标体系，我局各项指标较好达到了相关要求，保证了自评质量，准确率较高。

（2）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绩效目标、部门整体自评情况已按相关要求随同

预决算公开。

(3）整改反馈

已按要求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有效控制行政成本，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按项目预算进行支付，保障了我局履行各项职能开支的需要。

经过认真对照2018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各项指标体系，我局各项指标较好达到了相关要求，自评分为93分。

（二）存在问题

1．在编制部门预算，特别是编制专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时，不够精细、不够准确。

2．部分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未能按进度要求及时支付，主要表现在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费方面。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树立绩效目标意识，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与目标，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 合理地编制当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地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保障年初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在预算支出整体评价中，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事后绩效评价，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不断地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不断细化预算支出标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018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备注：金额以元换算成万元单位，因四舍五入产生有尾差。